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21-31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218号）核准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2,5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,00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,26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募集的资金2,952,735,000.00元；加上承销费用和验资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,675,377.36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,955,410,377.36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川华信验（2017）68号）予以审验确认。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酿酒公司”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酿酒工程技改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实施主体，为使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支付主体保持一致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合规使用，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，公司将本次募集的 2,952,735,000.00 元资金及利息（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）通过向酿酒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到酿酒公司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酿酒工程技改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。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 日公告：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8）、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1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酿酒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北路支行（以下统称“开户银行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、酿酒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保荐机构”）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告：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8）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资金用途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606036135	酿酒工程技改项目（一期工程）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28900178710606	酿酒工程技改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成都西体北路支行		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、酿酒公司均严格按照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目前，公司酿酒工程技改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已建设完毕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4.19 元转入酿酒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公司、酿酒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